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于寧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于寧先生（「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于先生, 58 歲，彼為合資格中國律師。于先生於 1983 年畢業於北京大學法律系，獲法學學士學位，1996 年取得北京大學法律系經濟法專業法學碩士學位。于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于先生曾任中華全國律師協會會長。于先生曾任時代華地律師事務所主任律師、北京大學兼職教授及清華大學法學院碩士研究生導師。彼現為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169）的獨立董事、國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109）的獨立董事及中國船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150）的獨立董事，三間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于先生亦為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浙江眾合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925）的獨立董事。于先生亦為銀泰百貨（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3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為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聯交所」）。

除上述披露內容外，于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除上述披露內容外及於本公佈日期，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于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

本公司與于先生已簽訂委任書，其委任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任期三年，但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于先生的任期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為止，並可膺選連任，其後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于先生享有年度董事袍金每年100,000港元和有權獲得由董事會參照市場情況、本集團表現、彼之職務和表現而釐定花紅。

董事會並無其他有關於先生的委任事宜需要本公司股東知悉之事項，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須披露之資料。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于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虹海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一名執行董事包括張虹海先生（主席）、鄂萌先生、姜新浩先生、胡曉勇先生（行政總裁）、周敏先生、李海楓先生、張鐵夫先生、侯鋒先生、齊曉紅女士、柯儉先生、董渙樟先生、以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佘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杭世珺女士、王凱軍先生及于寧先生組成。